梅县区城东镇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梅县区城东镇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2.联系人：陈先生 3.联系电话：0753-265120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城东镇区域。 2.服务内容：梅州市城东镇潮塘古梅综合环境提升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玉水玫瑰园改造提升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2.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100000元-110000元）。 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
9	验收	1.验收方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编制要求。 3.验收不合格的，中选人应限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选人追偿服务总价的5%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13	提交文件组成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报价函； 4. 响应方案。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购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